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961號

原　　告　萬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君萍

訴訟代理人　賴宗文

被　　告　叢吉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向來實務意見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